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2,435,026,8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0 人，代表股份 5,026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862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4,70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4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4,69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24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,434,70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24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2,434,70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24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34,701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66%；反对 23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,434,66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27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6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42%；反对 27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88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同意 489,48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24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54%；反对 24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77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9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,740,397,076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,813,835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

同意 2,434,696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4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101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

同意 2,434,66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26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6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85%；反对 26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80%；弃权 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同意 2,434,6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27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8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时，股东大会听取了如下汇报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

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